政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四期
2025 年 12 月 165-204 頁

壺漿酬知已，犬馬戀主人：
論《金瓶梅》及其二種續書中義僕／故舊形象之嬗變

曾世豪

摘　要

在《金瓶梅》的故事中，小說家以西門慶的荒淫無度、貪贓枉法為核心，寫出無數盤根錯節的罪眚，在這位專制家長逝世後，更崩解了由上而下的凝聚作用；狡猾的僕人與奸險的損友，用各種鯨吞蠶食的方式掏空他所留下的金錢帝國，構成報應不爽的道德訓誡。然而，在穢惡的反作用力運作的同時，也有一些人選擇維繫與「混帳惡人」西門慶的生前交誼，竟因此昇華為雪中送炭的可貴情操，令人玩味。此外，《金瓶梅》的續書將故事的開端接在西門慶身故之後，也勢必要處理原作中圍繞在主人翁身邊的邊緣人物，他們是如何面對一個孤兒寡母的殘局，或者一個家聲復振的盛況。有鑑於此，本文以《金瓶梅》及《續金瓶梅》、《三續金瓶梅》中的義僕與故舊為主要的探討對象，窺視他們在小說中的形象嬗變。其中有些人保持著全始全終的品格；有些被強化了古道熱腸的知己之情；有些則是在善與惡之間游移不定，表現出道德的曖昧性。無論何者，都在西門慶十惡不赦的負面形象之餘，增添了一抹「鳥戀舊巢」的溫暖向度。

關鍵詞：《金瓶梅》、《續金瓶梅》、《三續金瓶梅》、義僕、故舊

2024/01/12 收稿，2024/12/24 審查通過，2025/04/10 修訂稿收件。

* 本文為國科會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新秀學者研究計畫）「擇惡固執：四大奇書道德邊緣人物研究」（編號：MOST 111-2628-H-152-001）之部分成果，初稿曾宣讀於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主辦之「第十四屆古典與現代國際學術研討會」（2023 年 5 月 27 日-28 日）。投稿期間蒙諸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卓見，幫助筆者進一步修正謬誤，謹致謝忱。

** 曾世豪現職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副教授。

DOI:10.30407/BDCL.202512_(44).0005

Repaying the Malefactor's Grace: The Evolution of the Portrayals of Loyal Servants and Old Friends in *Jin Ping Mei* and Its Qing Dynasty Sequels

Tseng Shih-Hao

Abstract

In *Jin Ping Mei*, Ximen Qing's life is characterized by rampant debauchery and flagrant corruption. Following his death, unscrupulous servants and duplicitous friends exploit various means to deplete his estate, reinforcing the moral adage that evil begets evil. Yet certain characters choose to uphold their bonds with this notorious figure, thereby earning commendation for their steadfast loyalty. The two Qing Dynasty sequels, *Xu Jin Ping Mei* and *SanXu Jin Ping Mei*, continue the narrative beyond Ximen Qing's death. Marginal characters from the original novel are depicted as confronting disparate fates—some struggle amidst the destitution faced by Ximen Qing's abandoned wife and son, while others thrive in the bustling scenes of newfound prosperity that emerge after his downfall.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evolving representations of loyal servants and old acquaintances across *Jin Ping Mei* and its two sequels. These characters exhibit diverse trajectories: some maintain unwavering fidelity and benevolence, others vacillate between virtue and vice, while still others are imbued with heightened generosity and altruistic impulses. Despite Ximen Qing's pervasive image as a tyrannical and morally bankrupt figure, subsequent authors introduc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lements of warmth and human connection through their portrayals of those who remain loyal to him.

Keywords: *Jin Ping Mei*, *Xu Jin Ping Mei*, *SanXu Jin Ping Mei*, Loyal Servants, Old Friends

一、前言

魯迅（1881-1936）曾予以明清「世情小說」這樣的形容：「描摹世態，見其炎涼」，[1]其中又以《金瓶梅》為佼佼者，[2]這是因為整部作品構建出以西門慶為中心之人際網絡，莫不是以利相交，違離夫子以德報德的理想。是以張竹坡（1670-1698）指出書中的一片虛假：

> 故其開卷，即以冷熱為言，煞末又以真假為言。其中假父子矣，無何而有假母女；假兄弟矣，無何而有假弟妹；假夫妻矣，無何而有假外室；假親戚矣，無何而有假孝子；滿前役役營營，無非於假景中提傀儡。……假子之子於假父也，以熱故也。假弟、假女、假友，皆以熱故也。彼熱者，蓋亦不知浮雲之有聚散也，未幾而冰山頹矣，未幾而閥閱朽矣。[3]

他並進一步指出「西門是混帳惡人」。[4]如此看來，在傳統以道德訓誡為箴規的閱讀接受之下，西門慶荒淫無度、貪贓枉法的生涯簡直乏善可陳。〈滿文本〈金瓶梅序〉〉說：

> 凡百回中以為百戒，每回無過結交朋黨、鑽營勾串、流連會飲、淫黷通姦、貪婪索取、強橫欺凌、巧計誆騙、忿怒行兇、作樂無休、訛賴誣害、挑唆離間而已，其於修身齊家、裨益於國之事一無所有。[5]

---

1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2018 年），頁 209。

2 本論文使用版本為劉輝、吳敢輯校：《會評會校金瓶梅》（香港：天地圖書，2021 年）。筆者按：此版本為繡像本之系統，係以《皋鶴堂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康熙乙亥本為底本，同時收錄繡像本（簡稱「繡」，歧異處又分甲、乙、丙、丁四種）、張竹坡（簡稱「張」）、文龍（簡稱「文」）三家評點。雖然在下文討論的清代續書中，《續金瓶梅》實承自詞話本（如陳經濟、常時節等人名），而非繡像本，然兩版本對義僕／故舊形象書寫之文字並無根本上的差異，加以本文的分析會大量仰賴明清評點之意見，因之會以繡像本為主要徵引來源。以下為行文方便，所引小說原文及各家評點，但標回數、頁碼，不另加註。

3 〔清〕張竹坡：〈竹坡閒話〉，收於劉輝、吳敢輯校：《會評會校金瓶梅》，頁 2101-2102。

4 〔清〕張竹坡：〈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收於劉輝、吳敢輯校：《會評會校金瓶梅》，頁 2120。

5 〔清〕佚名：〈滿文本〈金瓶梅序〉〉，收於黃霖編：《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5。

但這並不代表小說人物的是非善惡，已然成為無可轉圜的定調。在寫作的當下，創作者其實更傾向與筆下的人物保持某種超然的距離，正如同馬努辛（V. S. Manukhin）所言：「故事的敘述者竭力退居一邊，讓人物自己去進行活動，通過他自己的言詞和行動來表現他自己。……因此讀者不能一下子就看清作者對主人公的態度，作者對他的行徑的態度」，而是要「與主人公面對面地單獨在一起，必須自己作出評價」[6]——這也難怪針對同一角色的言行，評點家之間不時會出現懸殊的黜陟。[7]是以孫述宇認為：「事實上，作者對書中的罪人都沒有站在高高在上之處而大加責備，故事完結之時，眾罪人血淋淋地來到普淨和尚那裡聽候發落，和尚沒有罵他們，也沒有遣他們進地獄，而是讓他們再投生，等待來生中的善行潔淨他們的靈魂。」[8]

正是這種痾瘝在抱的襟懷，讓東吳弄珠客發出「讀《金瓶梅》而生憐憫心者，菩薩也」之歎喟，[9]也串連到田曉菲對繡像本的理解：小說家所念茲在茲的，是「塵世萬物之痛苦與空虛，並在這種富有佛教精神的思想背景之下，喚醒讀者對生命——生與死本身的反省，從而對自己、對自己的同類，產生同情與慈悲」。[10]爰此，從對於全書的鳥瞰，到聚焦於特定角色，將可能得到一些道德意識的裂解。例如看待「混帳惡人」西門慶，或許會得到罄竹難書的負面觀感，但是也有如夏志清（1921-2013）一樣，認為「我們對他最後的印象是：他是一個可愛的人物，樂觀、慷慨，能有真正的感情。他經常從事無法無天的交易，但也給我們樂善好施的印

---

6 以上引文見〔俄〕馬努辛著，馮昭瑀譯：〈《金瓶梅》中表現人的手法〉，收於徐朔方編選校閱，沈亨壽等譯：《金瓶梅西方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53-254。筆者按：馬努辛的俄文原名係 B. C. Манухин。

7 如針對月、樓，三家評點便有落差。具體而言，在「來旺兒醉中謗訕」，孟玉樓要潘金蓮還該向西門慶說說，張評是「寫玉樓真正好人」，文評則認為：「寫玉樓真正老奸之辣貨也」（第25回，頁530）。又「為護短金蓮潑醋」，吳月娘指責潘金蓮拿豬毛繩子套住漢子，繡評以為「月娘大是」，張評則說：「總描月娘不知正理，處處奸險不通處，為不足以服人也。」（第75回，頁1561）

8 孫述宇：《金瓶梅的藝術：凡夫俗子的寶卷》（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21年），頁119。

9 〔明〕東吳弄珠客：〈金瓶梅序〉，收於劉輝、吳敢輯校：《會評會校金瓶梅》，頁2095。

10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香港：香港三聯書店，2020年），頁8。

象」。[11]綜言之，西門慶至少存在著一般論者所認可的兩個好處，亦即對李瓶兒的真情流露，以及對好朋友的慷慨解囊。[12]

當然反過來說，也有人對於西門慶屈指可數的優點不以為然。文龍顯然是持此念的代表者，在他眼中，種種關於西門慶的謬讚都不值一哂：

> 彼西門慶者，得之易，視之亦易，儼如賭博贏來之錢，不甚愛惜，登時施捨，此而謂之疏財，可乎？又如強盜劫來之貨，視同泥沙，頃刻分散，此而謂之仗義，然乎？無識者輒云：西門慶亦有可取處，如修廟印經，憐貧助友，不猶賢於一文不捨者乎？嗚呼！若而人目光如豆，心塞以茅，尚可與言世事哉！……常峙節之所得者，不及蔡太師、翟親家之一分一厘；西門慶之所施者，未損李大姐、苗家奴半而又半。若曰此西門慶好處，無怪以凶惡大憨為及時雨而奴顏婢膝以趨奉之也。（第 56 回，頁 1107）

又有云：「從來貪人無義，淫人無情，一定之理也。……故看此書者，有謂西門慶仗義疏財，有謂西門慶多情念舊，是皆不會看書者也，不得不為之表出。」（第 73 回，頁 1508）饒富意味的是，如斯「無識」、「目光如豆」或「不會看書」的詮解歧出，也許正是小說善惡板塊裂解、位移與錯置的起始。當文龍諄諄提出辯駁，避免這位惡人遭到「誤讀」的危險，恰巧證明在某些閱讀接受的視野中，西門慶不僅不是罪不容誅，反而帶有某些令人欣賞的品格。

如上所述，對《金瓶梅》的道德理解，其實具有多樣的可能性。只不過，過去論者所關注的，往往在於西門慶、吳月娘、潘金蓮、李瓶兒、春梅、陳敬濟這些戲分吃重的要角；[13]然而，在小說的遼闊天地中，還有為

---

[11] 夏志清著，何欣、莊信正、林耀福譯，劉紹銘校訂：《中國古典小說》（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16 年），頁 254。

[12] 如李建武：〈人性的解蔽與整合——再論《金瓶梅》作者的人性觀〉，《內江師範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1 期（2007 年 2 月），頁 8。

[13] 如浦安迪（Andrew H. Plaks）將《金瓶梅》視為「修身養性的反面文章」，論述的重心便在西門慶身上。他認為西門慶明顯違反「齊其家」的古訓，這樣的道德悖反聯繫到各層次的亂常行為，包括對待奴僕的殘暴、朝政上的瀆職、結義兄弟的虛假、貪得無饜的通姦、斷子絕孫的不孝等。西門慶個人的劣行，終將擴展到他廣泛的生活圈子；從微觀的身心到天下秩序的宏觀世界，西門府的傾坍，最終也同宋王朝的盛衰交織在一塊兒。詳見〔美〕浦安迪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

數眾多、面目各異的邊緣人物在活動著，其中較少人專門提出論述的，卻是西門慶的僕役及朋儔。[14]當西門大官人風光時，他們如蠅附羶；等到這位財主亡故了，絕大多數的人樹倒猢猻散，甚而有像湯來保、應伯爵這樣過河拆橋的中山狼，似乎沒半個好東西。但事實上，在一部炎涼書中，仍有一些矢志不渝的追隨者、回饋者；對比俗尚澆漓的世風，這些人的濟困解危更顯得難能可貴。

書中的義僕與故舊，是有選擇的權力的；他們大可與孤兒寡母的西門府分道揚鑣，但最終卻採取了相濡以沫的姿態，因之產生一種弔詭：正是基於與「混帳惡人」西門慶之交誼的珍惜，竟使這些小人獲得道德的昇華。這同時與文評「以凶惡大憝為及時雨而奴顏婢膝」的嚴厲指責形成對比，構成了是非評價的爭議。但不管怎樣，小說家對於如西門慶這樣的罪人，仍保留了憐憫、同情與慈悲的罅隙，這也讓《金瓶梅》的清代續書，在把西門慶死後的殘局繼續鋪敘下去的同時，頻頻召喚原作中的僕役及朋儔，為的就是替槁木死灰的冷局注入一些溫暖，增添幾許熱鬧，也讓「善」與「惡」的光譜趨於斑駁與複雜。

《金瓶梅》之清代續書，屬於獨立創作的，主要是《續金瓶梅》[15]及《三續金瓶梅》[16]兩部。[17]以下的討論，筆者首先以貫串《金瓶梅》及其二種續書的玳安為中心，探究此人全始全終的情操。玳安本是西門慶貼身奴僕，

聯書店，2015 年），頁 135-158。

[14] 王志剛曾針對《金瓶梅》的配角群提出探討，但認為書中的幫閑、妾類、娼妓、官吏、奴僕等，共同裝扮了明末社會的醜惡之圜，探究的是他們卑劣、無恥的負面形象，較未挖掘他們的良善面。見王志剛：〈《金瓶梅》配角論〉，《新鄉學院學報》第 32 卷第 8 期（2015 年 8 月），頁 21-26。

[15] 本論文使用版本為〔清〕丁耀亢著，孔一標點：《續金瓶梅》（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以下為行文方便，所引小說原文但標回數、頁碼，不另加註。

[16] 本論文使用版本為〔清〕訥音居士著，徐毅蘇校點：《三續金瓶梅》（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以下為行文方便，所引小說原文但標回數、頁碼，不另加註。

[17] 另有刪改自《續金瓶梅》的《隔簾花影》（又名《三世報》。《三續金瓶梅》之書名，意在《續金瓶梅》及此書之後的「三續」），因避文字獄而抽換原作人物姓名（如西門慶作南宮吉），正像鄭淑梅所指出的，係以匿名作為傳播的掩護，乃斷絕與《續金瓶梅》之間的聯繫性，亦不直言此為《金瓶梅》續書。見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頁 57。由於《隔簾花影》不像《續金瓶梅》有對前文本閱讀後的自我創發，更有意識、策略性的疏遠原作，加之大部分對義僕／故舊描寫之文字與《續金瓶梅》相差無幾，故為了避免疊床架屋，將會被排除於本文的探析之外。

但最終卻得以承祧家業，不得不讓人側目，也很自然得到續寫者的關注，在《續金瓶梅》中被鄭重賦予「忠義」之評價。在《三續金瓶梅》中，玳安的身影相較不起眼，但仍克盡厥職，這與他在其他作品中的形象互為表裡。從《金瓶梅》到《三續金瓶梅》，玳安的活躍顯然有值得關注之處。

除了這位義僕之外，《續金瓶梅》本著「衰賢鞭佞，崇節誅淫」[18]之綱領，試圖對原作人物進行臧否，其中便包含了西門慶之故人。他們在兵荒馬亂之際，能對西門慶遺孀伸出援手，固有讓人動容的一面，但也不乏作者的想像、扭曲與擴大，其正面形象既深厚又薄弱，耐人尋味。延續至《三續金瓶梅》，許多僕役及朋儔在西門慶復活後合浦珠還，到底是真心或假意，存在著各種解讀的空間，也不乏道德意識的游移與翻轉，更令人思忖西門慶由「惡」入「善」的懺悔，是否能發揮芝蘭之化的效益？

雖說從《金瓶梅》到《三續金瓶梅》，創作者本著不盡相同的敘事旨趣及是非標準，不過，以西門慶為罪戾核心的傾向大致上是一樣的，因此圍繞在其身邊的奴僕與友人的形象演變，就有了相互參照的意義。此外，本文由《金瓶梅》出發，目的不是由另外兩部續書回頭去驗證原作的道德主題，而是視三作為彼此錯綜的存在，並探索從《金瓶梅》到《三續金瓶梅》的發展脈絡，是如何進一步折射出蜿蜒的善惡弧線，讓《金瓶梅》的敘事產生多元之詮釋與創造之可能。

綜言之，《金瓶梅》及其二種續書之「義僕／故舊」形象，具有「壺漿酬知己，犬馬戀主人」的拳拳情懷，[19]然這一切又建立在霑恩於西門慶不義之財的前提，其中的道德界線讓人玩味。而從原作到續書，個別人物的形象有時並不一致，甚至趨於斷裂，也形成值得關注的現象：本文所謂的「嬗變」，所處理的正包含這些不見得從一而終的角色，以求呈現更遼闊的善惡疆域，而他們形象的差異，代表的正是創作者從閱讀到續衍的不同理解。[20]以下先以玳安作為論述之起點。

---

[18] 〔清〕烟霞洞天隱：〈續金瓶梅序〉，收於〔清〕丁耀亢著，孔一標點：《續金瓶梅》，目錄前頁 1。

[19] 轉化自《續金瓶梅》對玳安之詩贊：「壺漿尚欲酬知己，犬馬猶能戀主人。」（第 50 回，頁 320）

[20] 為了對上述種種議題提出思考，下文將以繡像本《金瓶梅》為主，參酌繡評、張評及文評諸家之見解，並將稽考之視角延伸入《金瓶梅》之清代續書。筆者按：續書中人物姓名有與繡像本不同者，包括《續金瓶梅》之「常峙節」作「常時節」（承繼詞話本）；《三續金瓶梅》之「賁第傳」被改成「賁弟付」。如遇上述情形，在引文中將維持續書

二、鳥戀舊巢：玳安的全始全終

正如田曉菲所指出的，詞話本中的玳安直到第 3 回才出現，但在繡像本中被提前到第 1 回，強化他在第 100 回成為「西門小員外」的首尾呼應性。[21]此外，第 50 回回目「玳安嬉遊蝴蝶巷」，作者特特於小說上下半截中間一點，正可見其對照結局之處。[22]玳安由一介小廝，擢升為承繼家業之員外，自然是值得注意的事情，不過除了藝術結構上的框架性作用，玳安究竟具備哪些資質，可以在眾僕役中脫穎而出，成為西門大官人之替身？這樣的敘事安排，從道德意義上又當如何看待？

（一）玳安亦遂成人：從小廝到小員外的道德樞紐

張竹坡在〈金瓶梅寓意說〉概括玳安的形象為「玳瑁斑花蝴蝶」：「惹草拈花，必用玳安，一曰嬉遊蝴蝶巷，再曰密訪蜂媒，已明其為蝶使矣。所謂玳瑁斑花蝴蝶非歟？」[23]玳安確實常在西門慶性冒險的過程中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無論是與潘金蓮、李瓶兒、王六兒、林太太、賁四嫂之竊玉偷香（後來讀者知道玳安與賁四嫂也有一手）；或到李桂姐、鄭愛月兒家追歡買笑的場景，都少不了他的身影。玳安的機敏，曾讓西門慶為之頷首，可見下文之描寫：

> 李瓶兒道：「到家裡，你娘問你，休說你爹在這裡。」玳安道：「小的知道，只說爹在裡邊過夜。明日早來接爹就是了。」西門慶點了點頭兒。當下把李瓶兒喜歡的要不的，說道：「好個乖孩子，眼裡說話。」又叫迎春拿二錢銀子，與他節間買瓜子兒嗑：「明日你拿個樣兒來，我替你做雙好鞋兒穿。」那玳安連忙磕頭說：「小的怎敢？」（第 16 回，頁 351）

儘管後來瞞不過魔高一丈的五娘，卻已可見玳安處事圓滑的一面。但玳安的辦事能力，不僅於片面性的「蝶使」而已；除了情場之外，玳安也是西

創作者之用法，正文論述則以繡像本之標示為主。

[21]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28。

[22] 一如張竹坡所言：「而於上四十九回插入，卻於此回特為玳安一描生面，特特為一百回對照也。不然，作者有此閒筆，為玳安敘家常乎？」（第 50 回，頁 981）

[23] 〔清〕張竹坡：〈金瓶梅寓意說〉，收於劉輝、吳敢輯校：《會評會校金瓶梅》，頁 2105。

門慶宦海中的好幫手，時常充任應酬往來的中介人。如第38回給夏提刑送馬、第 58 回上王皇親家討要鄭愛月兒、第 70 回為何千戶捧上贊見之禮等。在這些與官僚大戶打交道的場合中，玳安熟稔的應對亦獲得評家的認可——如宋巡按差人送禮，吳月娘慌了手腳，玳安卻能有條不紊的拿了帖子去請示主子，並自己處理完彌封手帕、銀兩之事宜；繡評說：「玳安畢竟有正景，有主意。後之能為小員外者，非盡僥倖。」（第 51 回，頁 1018）

玳安的八面玲瓏，無疑讓大官人十分歡喜。當他順利完成西門慶交辦關說之任務，小說寫著：「西門慶見玳安中用，心中大喜」（第 67 回，頁 1358），儼然有一種見證接班人的欣慰。於是在第 75 回玳安從宋御史處接過一百本曆日，作為一百回小說的寫照，預告西門慶生命將終之餘，[24]也暗示江山後繼有人。

玳安同時是最了解西門慶的人，在關鍵時刻甚至勝過主子的枕邊人。最具代表性的是當西門慶因大哭李瓶兒，不肯吃飯，吳月娘無計可施，倒是玳安知道只有應伯爵及謝希大勸得動西門慶。月娘質疑：「砗嘴的囚根子，你是你爹肚裡蛔蟲？俺每這幾個老婆倒不如你了。」（第 62 回，頁 1258）但結果一如玳安所料，以致他洋洋得意的說：「從小兒答應主子，不知心腹？」（第 63 回，頁1269）[25]

在西門家的奴僕之中，玳安的才幹出眾，處變不驚，又能與主子心有靈犀一點通，這些都是事實，但還不構成他最終雀屏中選的決定性因素。畢竟，在西門慶麾下獨當一面的能人，也不只玳安一個。像是來保就曾三番兩次上東京，替西門慶打點官司。當他不只順利擺平曾御史的彈劾，且進而「走捷徑探歸七件事」，讓大官人轉禍為福，預先獲得三萬鹽引的滔天利潤，張評在此便下一註腳：「所謂治世能臣」（第 48 回，頁 951）。然而，「治世能臣」的另一張臉譜是「亂世奸雄」，這代表來保在西門慶生前，固能為心膂爪牙，卻不能擔保他在西門慶死後

[24]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292。

[25] 此外，有論者注意到第 68 回玳安順利完成西門慶交待他去尋文嫂的任務，展示出嬉笑耍賴，綿裡藏針的本事；第 78 回西門慶欲去貴四嫂屋裡，捏了一下玳安手，玳安就知其意。是以玳安能在眾僕役中占據高位的原因之一，就在於主子讓他做的，他做得完美；沒讓他做的，他主動去做，做得周到。見盧憶北：〈論《金瓶梅》中西門慶家的男僕形象〉，《閩江學院學報》2016 年第 6 期，頁 58。

能保持一貫的忠誠。也因此張評又感歎：「來保探事，亦可為能矣，不知特為後文背主負恩一回內『勢敗奴欺主』五字，預先下轉語。」（第 48 回，頁 939）最後這位「治世能臣」果然自立門戶，就像曹阿瞞另闢一個曹魏王朝去了。

透過來保的例子進行對比，可知玳安之成為西門小員外，除了能幹與否，還必須考慮到這個敘事走向背後的道德涵義。那麼，玳安的形象稱得上淳良嗎？他是否是「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的受惠者？在若干情節中，玳安的跋扈可說是西門慶的翻版，經常引來論者的非議。孫述宇就曾提到，西門府的下層僕婢，服役久的少有好人，像「嬉遊蝴蝶巷」的玳安就很壞。[26]該回的玳安，不僅粗魯的在書童口中吐了唾沫，還惡狠狠的攆走兩個搶先自己一步的尋芳客。田曉菲說，玳安威風、強硬、喜歡眠花宿柳與享樂之種種行為，和西門慶不差多少；則西門慶雖死，玳安將來又是一個小西門慶。[27]盧憶北形容玳安是「他善於巴結主子，圓通世故，狡詐心狠，又仗勢欺人，活脫脫似西門慶的影子」。[28]而在浦安迪看來，玳安的青雲直上更是一種諷刺的總合：

> 小說人物中間形象對稱的最後一個層面是主僕雙方的不斷交叉反映。……書中許多情節都很明顯是為反映這一個院落內荒淫無恥、濫施暴力、道德綱常淪喪以及西門慶家一批主要管家奴僕的上行下效、多行不義的情況而設計安排的。……他們中間的幾位佼佼者最後就接替他們先前的主人——……玳安由於西門慶家沒有留下後代，成了西門小員外——這分明是意在冷諷；……使讀者對這個人口四散凋零的家族復興無望不再有什麼懷疑了。[29]

如此一來，關於《金瓶梅》中玳安變成西門安的結局，好像不算善有善報，而是對於西門慶惡貫滿盈的懲罰，且為了強化這個懲罰的諷刺力道，作者或天道所挑選的繼承者，正是這個在「混帳惡人」西門慶身邊耳濡目染，因之酷肖乃主的小滑頭。芮效衛（David T. Roy）亦認為，玳安獲得

---

[26] 孫述宇：《金瓶梅的藝術：凡夫俗子的寶卷》，頁 95。
[27]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206。
[28] 盧憶北：〈論《金瓶梅》中西門慶家的男僕形象〉，頁 58。
[29] 〔美〕浦安迪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100-101。

小員外的職銜，對西門慶來說是一種不幸，因為玳安也是一個惡棍，而西門慶的髮妻（即吳月娘）最終不得不投靠於他。[30]

儘管看起來眾口交攻，但相對的，也有認為玳安之入主西門府，並不是每況愈下的沉淪，而是遷善遠罪的提升。如文龍就說：

> 西門慶偷民妻，玳安等鬧娼婦，上行下效，是主是奴。合而言之，可象正經人家？成個什麼世界？分而論之，西門慶只是荒淫，吳月娘尚知慮後。西門慶愈驕愈縱，玳安兒越學越非。此等人家，何能興旺？此等人物，何得久長？然此三人，西門不久身亡，月娘轉獲壽考，玳安亦遂成人。正謂月娘不是淫人，玳安尚非惡僕。（第 50 回，頁 993）

言下之意，在「後西門慶」的時代，玳安便逐漸擺脫主子不良示範的影響，轉而「成人」，意思是成為品格端正之人。但必須再次強調的是，這樣蛻變的前提並非毅然與西門府割席分坐，而是基於持續留下來的選擇。從這個角度來看，玳安不只不像芮效衛所形容的那樣，猶如另一個「勢敗奴欺主」的來保，霸占西門慶所遺留下來的金錢帝國，反而是支撐其門第免於崩毀的棟梁。呼應文評之見解，陳建生曾提出下述的觀點，值得參考：

> 西門慶未死之前，玳安一直籠罩在西門慶的影響之下，是縮小的西門慶。西門慶死後，玳安的性格發展沿著向善的取向，他沒有像韓道國那樣拐財出逃，也沒有像平安兒那樣挾恨報復，更沒有像吳典恩那樣忘恩負義，而是由邪歸正，娶小玉為妻，安分守己地過著家人、奴僕的日子。……在西門慶所有的奴僕中，唯有玳安惡始善終，由他「承受家業」，改名西門安，養活月娘到老。……玳安的改過善終則是為西門慶之類人物勾勒的新的性格取向，至於西門慶之子孝哥兒輪迴轉世之說，更是這一人物性格中向善一面的延伸。[31]

---

[30] 見〔美〕芮效衛著，王亦蠻譯：〈《金瓶梅》導言〉，收於樂黛雲、陳珏編選：《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585。

[31] 陳建生：〈初論《金瓶梅》的人物性格系統〉，《明清小說研究》1991 年第 3 期，頁 72。

筆者認為，這樣的談法是比較公允的，也切合玳安作為西門慶性格補充的寓言詮釋——本著菩薩般的憐憫心、同情與慈悲，即使是一個眾叛親離的「混帳惡人」，小說家仍安排一介義僕的犬馬戀主，並讓這位小員外代替大官人，活出向善的新生命。

此外，還必須注意到一件事，那就是關於西門慶深情及慷慨的優點，面對的是情人及朋儔，嚴格說起來包括玳安在內的僕役，都沒從中獲得什麼好處。反倒是這位專制家長慣於以殘暴的方式御下，像第28回「糊塗打鐵棍」、第35回「為男寵報仇」，也怪不得後來的來昭、平安會背棄西門府。[32]就連玳安自己，也曾因替潘金蓮充當氤氳信使，被留戀煙花的西門慶當眾踢上兩腳，讓他含淚而歸（第 12 回）；而且玳安不單被大官人教訓，五娘、大娘都曾指著他的鼻子大罵（第 35 回、第 46 回）——不過這一切都不影響他的畢恭畢敬，全始全終，更顯出這名小廝溫順、忠誠的可貴，在續書中甚至褪去明清評家及現代論者所指出的頑劣雜質，成為「天賜忠義」的絕佳楷模。

（二）《續金瓶梅》：天賜忠義

《金瓶梅》中玳安的舉止及結局，讓續作者有進一步發揮的靈感，尤其在《續金瓶梅》寫他鍥而不捨的尋找失散的孝哥（了空），更展現讓人欽佩的情操。學界多有注意到玳安之「義僕」形象，可以李志宏之概括為例：

> 而其中，更值得注意的是，西門家僕玳安和小玉夫婦，更被視為小說敘述中節義人物的理想代言人，忠義之行始終貫串小說敘述進程之中。在《續金瓶梅》的具體敘事表現上，吳月娘母子離散之後能夠團圓，除了歸諸寡婦、孤兒因修道積善的成道意志之外，最重要的，還在於家僕玳安、小玉夫婦不離不棄，謹守家僕之義，盡忠職守。……相對於此，以玳安為代表的「忠僕」典型，無疑是丁耀亢在「說法」時極為認同的理想人

[32] 此外，劉孝嚴也認為，西門慶的幫閑、親友、僕婦等眾叛親離，於傳統道德意義上是不光彩的；但在動盪的時代現實環境中，在為生存而掙扎的過程中，要求他們忠守西門慶的事業家事也是不現實的。見劉孝嚴：〈社會、家庭和人生的全景觀照——也談《金瓶梅》的思想意義〉，《明清小說研究》2003 年第 1 期，頁 112。這樣的說法具有一定的道理，但也更凸顯如玳安一樣，恪守主子家業的義僕之難得。

> 倫典範。最終，在孤兒寡母出家修行成道之後，玳安即繼承了西門家業，成為「小西門玳員外」，「後來生子二人，世享富厚，夫婦偕老，八十而終。這是天報忠義，一家正果處。」[33]

小說尾聲，「玳安忠義，了空行孝」（第 63 回，頁 422）而使得毗盧寺佛塔得以砌成，可以說是義僕與孝子共同交織出全書的道德經緯，兩種德性被放在等齊的位置，同樣重要。相較於原作尚莫衷一是的情形，《續金瓶梅》之玳安更被賦予了道德的純粹性，少了狡猾、跋扈、放浪的一面。這顯然是續作者刻意洗練的結果，他也常常介入故事，提出「玳安真是個義僕」（第 22 回，頁 133）、「玳安真是正人」（第 51 回，頁 326）、「真是一個出家道人，從不和妻子小玉同宿，十分可敬」（第 59 回，頁 391）等評騭。這與《金瓶梅》作者刻意與筆下人物保持距離的態度相比，有著非常顯著之差異。

值得一提的是，本來在《金瓶梅》中，玳安從未離開大娘身邊，但在《續金瓶梅》的冒頭，他卻是在賊散之後：「聽得廣福寺躲的婦女甚多，同眾人一路尋來，遇見他妻子小玉和月娘母子，大家歡喜不盡。」（第 1 回，頁 6）自一開始就展現主動尋覓主子的積極性，也為後續找尋孝哥的迢迢旅程埋下了終始不渝的伏筆。因此，後文中玳安一系列的作為，便有了合理的鋪陳，特別是提到他的「鳥戀舊巢」：

> 也是天合有緣，原來玳安找月娘、孝哥不見，兵退之後又回縣來。那時，城內人家沒了一多半，張二官人全家擄去，這無主的空宅，也是鳥戀舊巢，玳安又住在舊宅門房內安身。猛見一個狗領著個貧婆，拖個小瞎子進來，抱著一塊磚討飯，心裡好酸。想起月娘、孝哥不見，眼中淚落如雨，便說：「小花子休打磚罷！我也是才回來的，沒有家小，有幾個冷燒餅，你吃去罷！」……也是一靈不散，玳安忠義所感，只見西門慶進來，項帶長枷，身圍鐵索，……西門慶道：「我因陽世間貪淫罪大，閻王把我二目摘去，罰我乞食十年，今日門首小瞎子就是我，那狗就是王婆。你今不忘舊恩，要打探你娘消息，可向東京給孤寺找尋。」說畢往外走了幾步，又回來道：「堂房門檻

[33] 李志宏：〈《續金瓶梅》的歷史觀照與人倫顰求——以吳月娘母子離散敘事為考察中心〉，《清華中文學報》第 21 期（2019 年 6 月），頁 117-118。

> 下還有些東西，你此時動不得，日後留你用罷！」說畢，把玳安推一把，驚醒卻是一夢。（第 16 回，頁 94）

儘管高桂惠認為，除了小說現實上的「全人」（如玳安）之外，《續金瓶梅》可說是一部「畸人錄」（如金哥，即西門慶後身的「小瞎子」），這兩類人的互動卻非常微少：全人在自己的軌道中成全心願；畸人在彼此的糾葛中消除業障，原來恆久纏裹的人性矛盾與善惡摻雜在那個混亂的時代反而各自運轉，互不干涉；[34]然而單就主僕這場跨越輪迴、夢境的重逢而言，說起來不過是「幾個冷燒餅」的相濡以沫，卻更顯真誠、溫暖——就像這個破敗的舊宅門房，雖然早已褪去了豪華人家的外衣，但玳安這隻倦鳥仍選擇戀此「舊巢」，這是一種超越物質、酬庸的情義的迴響。

最終玳安獲得「沈越家財，天賜忠義」（第 63 回，頁 418）的回報，除了在於他的恪守職分的自律，也在於對西門慶的拳拳之忠，以及人溺己溺的仁愛之心。情理及道義的相輔相成，不僅讓玳安獲得輿論的讚揚：「因此玳安隨了姓，滿縣人敬他忠義，又有家事，都呼為小西門大官人」（第 63 回，頁 421）；也與史乘中的典範相互輝映：「這玳安不肯背主，如今哪有這樣好人？所以《東漢書》上出了一個李善，入在〈忠義傳〉上。這些小人，不可不細講與他，勸他行好。得了好報，又不折本吃虧」（第50回，頁320），儼然成為續寫者心目中的道德教材。

整體而言，《續金瓶梅》中的玳安，是在原作結局提供的線索中，被放大或加入犬馬戀主的忠義，合理化善有善報的天道運作原則——雖然玳安所不忘舊恩的對象是一介「混帳惡人」，小說家也對西門慶毫無好感，讓他轉世為乞丐、貂璫，受盡磨難，但這並不妨礙玳安「忠義」品格的淳良。另一方面，這位義僕所享用的，並非主人生前聚斂的不義之財，而是遠多於此的「天賜黃金」，又慷慨拿來供奉佛塔，恰如其分的完成「善」的循環。

（三）《三續金瓶梅》：鞍前馬後的玳安

至於《三續金瓶梅》，又是與《續金瓶梅》不同的趨向。由於作者讓西門慶在死後還陽，並由孝哥金榜題名，這意味著玳安不再具有嗣業之

---

[34] 高桂惠：《追蹤躡跡：明清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五南圖書，2019 年），頁 316。

資，只能回到僕役的位置。雖不知他有無想到這一層，然而在小說開始，玳安仍相當熱切的救回主人。當時普靜長老正指示吳月娘母子至祖塋：

> 月娘道：「又不是清明、盂蘭，叫我到祖墳上有何事？」孝哥道：「他說自有奧妙。」玳安在旁說：「母親，就同兄弟到墳上，看是怎的。」於是，月娘僱了轎子，玳安、小玉、孝哥跟隨出了城，往五里原來。……主僕半信半疑，即令張安與玳安，叫了幾個人，一齊動手，刨的刨，挖的挖，登時打開墳墓。……玳安動手打開細看，見西門慶面目如生，衣服照舊。……玳安答應，同張安下去，把西門慶搭上坑來，坐於地上。（第 1 回，頁 3-4）

玳安的勸說及出力，是西門慶重見天日的關鍵，在某種程度也要歸功於他的無私。不過，或許為了滿足市場性、娛樂性的感官刺激，[35]《三續金瓶梅》再次活用玳安在原作中「蝶使」的本色，這次讓他反過來啟迪了西門慶的漁色。本來西門慶的幽魂自知一生貪財好色，痛悔前非，不敢再犯，頗有改惡從善的覺悟；但第 2 回何千戶驟逝，玳安被派去祭奠，回家後描述藍氏如何年輕貌美，行事得體，惹得大官人心癢難耐，也開啟了後續一連串的獵豔征途。玳安回歸「玳瑁斑花蝴蝶」的馬泊六角色，特別是勾搭小旦美姐：

> 官人說：「你知道前者那班女戲在哪裡下著？」……西門慶說：「你既認得，著你打聽打聽他那裡賣唱不賣唱，若是賣唱，我要到那裡走走。」玳安說：「不難，打聽了告訴爹就是了。」說罷，出門去訖。……玳安說：「我到了那裡打聽了，老板說請爹安，說若是別人可不賣唱。爹是本城的領袖，求爹照應還不能，別說是聽唱，愛怎麼喜歡，求之不得。」西門慶大喜：「到底是你，別人如何能？我明日去看看如何。」（第 20 回，頁 157-158）

---

[35] 胡衍南曾指出《三續金瓶梅》和其他清代中期世情小說（如《蜃樓志》）一樣，具有取悅市場的通俗化、商品化生產機制特徵。見胡衍南：〈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淡江中文學報》第 23 期（2010 年 12 月），頁 49-51。

一句「到底是你」，將西門慶對玳安手腕的滿意刻畫得入木三分。看起來，《三續金瓶梅》的玳安頗有教猱升木的味道。可是在另一方面，除了通俗性的娛樂之外，作者善惡意識的傾注即使只是出於無心插柳，亦讓人感到玳安與原作中的溫順性格一脈相承，從而構成道德高度的拔擢。在小說中，舉凡重要的遠行，都有玳安和王經相伴，包括第 18 回及第 28 回隨孝哥赴考：這兩次大官人都趁機竊玉——與其妻子小玉發生性關係。雖然胡衍南認為，《三續金瓶梅》揭示「快樂原則」，不只西門慶有權快樂，男男女女都可以恣意追求快樂，[36]但玳安與如意兒的殢雨尤雲，畢竟不曾唐突主母；而西門慶卻軟土深掘，未免有失淳厚，也凸顯玳安盡忠職守背後的犧牲。

第30 回玳安、王經與西門慶、吳月娘夫婦一同陪孝哥上任兼娶親；第 33 回及第 34 回又分別護送慶、月返家。在其中，續作者生動描摹玳安的犬馬之勞：

> 雪一發大了，……孝哥也凍得亂顫，叫玳安不拘哪裡，找半間房子避避才好。玳安答應，去了半日，都不宿客，渾身都濕透了。正在為難之際，只見南店裡出來了一個人，手裡拿著一捆炭，低著頭走。玳安上前說：「尊駕是住店的麼？裡面可有閒房無有？」那人抬頭一看，見是玳安，玳安認出是進福，二人大笑。……玳安說：「幸而遇見你了，不然就無處住了。跟我來，請爹娘下馬要緊。」（第 30 回，頁 243-244）

或有識者提出懷疑，在這些玳安風塵僕僕的場景中，王經不也亦步亦趨的跟著西門府的主人公？難道王經就稱不上義僕嗎？不過，一來王經與後文會提到的眾多僕役一樣，都是在西門大官人復活後才珠還合浦；二來他在第40回又拜辭而去，因此比不上玳安的松柏之堅。在西門慶出家後，家中妻妾再次落花飄零，月、梅決計投奔為官的孝哥，而玳安在續書中的最後戲分如下：

> 又走了幾里，到了十里亭，眾親友久等多時，飲了酒，月娘說：「後會有期，趕路了。」一齊上了轎馬，玳安引路，前呼後擁赴任去了。後來西門孝探母，月娘受了封誥，春梅受福，

[36] 見胡衍南：〈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頁 51。

> 喬大戶攀親，二人撫養幼子成名不表。一部《三續金瓶梅》完結，全始全終，……。（第 40 回，頁 332）

從開篇到結尾，玳安依舊只是一介奴才，未能成為「西門小員外」或「小西門大官人」，也沒有月、梅的封誥與受福。或許在《三續金瓶梅》中，玳安的表現不如前面兩部作品活躍，但那不計榮辱，鞍前馬後的身影，仍讓人對這位義僕留下深刻的印象。是以不只一部《三續金瓶梅》全始全終，從《金瓶梅》到《三續金瓶梅》，玳安橫跨三書的矢志不渝，也留下了全始全終的表記，而且無論有無回饋，他都甘之如飴，一以貫之，進而從「越學越非」的罪孽淵藪中獲得「亦遂成人」的轉化。接下來，可以窺探的是圍繞在西門慶身邊的朋儔的姿態。

三、古道相知：故舊的歲寒之心

在《金瓶梅》作者的筆下，西門慶的巧取豪奪與慷慨解囊同時在讀者的心目中留下烙印，而也正因為兩種矛盾的行為匯聚於一身，不免製造出反諷的張力。以浦安迪的看法為例：

> 結義兄弟的小夥伴們利用西門慶可疑的慷慨大方，無限制地剝削他們這個小集團頭兒一事是最富有嘲諷意味的。西門慶賞賜這批奉承拍馬好吃白食的朋友們一些實非出自心願的小恩小惠為他博得了常例的「仗義疏財」好名聲一節又是作者有意諷刺挖苦的巧妙一筆。後來，他這種假心假意的慷慨善行得到了應得的報償，他的這班朋友到他一嚥氣就迫不及待地向他的遺孀敲詐勒索無所不用其極。[37]

有鑑於西門慶身邊的幫閑，名義為「十弟兄」，實際上是一群豬朋狗友，加以小說家常以皮裡陽秋之方式暗藏譏刺，因此芮效衛提出以下的見解：「應伯爵諧『應白嚼』，暗指『肯定會揩油』，吳典恩諧『無典恩』則指『毫無憐憫之心』，常時節諧『常賒欠』指『總是借貸』。」[38]如此看來，西門慶與其故舊交誼的緣起緣滅，只是「惡」與「惡」的交纏與循環，不足掛齒；然而，即使在一介「混帳惡人」的身上，也能展現一些歲寒不凋的回饋，興許就是作者菩薩心腸之展現了。

---

[37] 〔美〕浦安迪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147。

[38] 見〔美〕芮效衛著，王亦蠻譯：〈《金瓶梅》導言〉，頁 580。

（一）古道相知（處）的何千戶、蔡御史與常峙節的結草銜環

首先是何千戶。除卻吳大舅、吳二舅係至親，何千戶是應伯爵之外第一位來弔唁的友人；在西門府亂烘烘的當下，他對吳大舅保證：「如有外邊人拖欠銀兩不還者，老舅只顧說來，學生即行追治」，頗有穩定大局的作用。繡評認為：「難得此古道相知」；張評也以為「古道」（第 79 回，頁 1702）。其實與書中眾多的角色比較起來，何千戶與西門慶的交情算是相對淺薄的，畢竟這位對官場生澀的年輕人遲至第70回才登場，而西門慶固然對他多所看覷，卻也不乏對其嬌妻藍氏覬覦的成分——不過這並不妨礙何千戶償還上司對自己的提攜，也為這部炎涼書注入一抹難能可貴的「古道」溫情。

至於第80回蔡御史的弔喪，又是另一個耐人尋味的橋段。夏志清曾提到，過去蔡御史兩次路經清河縣，西門慶不僅給予豪華的接風宴，而且贈之一百兩白金及其他名貴禮物；但西門慶死後，蔡御史帶來的是五十兩一封銀子（作為過去回鄉盤纏的償還）及相對寒酸的禮物單（其中包括四尾白鰱，也就是四條乾魚）。透過上述場景，作者無非要表示，在西門死後，他的家人就不必奢望得到那些酒肉朋友的奉承了。[39]

然而，蔡御史的野人獻曝，並不只有這個角度的解讀。像田曉菲就指出，其實蔡御史念茲在茲的那筆借貸，西門慶本就是看在翟管家面子上奉送的，觀他臨死囑咐陳敬濟數筆官吏債，壓根兒沒有言及這些銀子可知；而蔡御史如果心黑皮厚一點，索性昧下了也無人問津，但他居然還奉還一半，與書中眾小人對比陪襯下，已是值得讚歎的了。[40]說起來，西門慶再怎樣「假心假意」，在瀕死之際也無須戴上虛偽的面具，因此可知他對蔡御史是真正的慷慨，而蔡御史「以全始終之交」的反饋，也獲得了「古道」之揄揚；繡評有云：「如蔡生於西門，古道相處，畢竟讀書人與眾不同」（第80回，頁1722）——從何千戶到蔡御史，這些喝過西門慶奶水的衮衮諸公，雖然與廉潔奉公的標準差之千里，但卻不約而同的被稱頌為「古道」，也為善惡道德的界線帶來巧妙的位移。

在《金瓶梅》中，西門慶身邊的友人能夠投桃報李的，確實屈指可數，尤其是那些出身市井者，大多飢附飽颺，雖然其中有如常峙節的，樂

---

[39] 夏志清著，何欣、莊信正、林耀福譯，劉紹銘校訂：《中國古典小說》，頁 245。

[40]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314。

意在得到西門慶周濟後：「日後少不得加些利錢送還哥」，繡評譽之「尚有良心」（第55回，頁1091），但終究財匱力絀，未見具體的作為，難以洗刷「常賒欠」、「常時借」之汙名。[41]不過，在續書之中，續作者對於西門慶官僚以外的朋儔，卻有著更細膩的描摹，算是一種形象的延伸與補充。

先看《續金瓶梅》寫西門慶魂歸酆都後，在陰司被花子虛、武大郎痛打一頓，又被餓鬼搶去身上錢鈔，悒悒惶惶，煢煢孑立，正愁在奈河岸邊沒法過橋，忽然有人親切抱住：

> 你道是誰？原來是常時節，與西門慶窮時拜交十兄弟之數，雖是窮光棍，一生老實無用，只有人騙他的，不會騙人。……後來窮極了，虧應伯爵說，著西門慶曾周濟他五十兩銀子。這是西門慶的好處。前年，常時節死了，西門慶又助他一口棺木，所以今日遇見西門慶，親熱不同。這是人情，即是報應。……常時節笑道：「這河是小事，哥只管放心吃酒！」酒畢，又是米湯一碗，西門慶甚覺充飢。常時節說：「小弟因平生口直心快，是個閒漢，沒人告我。因我識幾個字，記出人名來，閻王就差我隨著判官查河。這早晚有官差小船，我尋個法帶過河去罷。」門慶聽罷，滿心歡喜。……常時節因與門慶有些善緣，該得其報，因此平平而過。若無此點善報，河神巡察，風浪大起，也是行不得的。（第 5 回，頁 30）

這僅僅是常峙節在《續金瓶梅》中的驚鴻一瞥，但續寫者的修改，卻放大了西門慶的「善緣」——包括助他一口棺木，是原作中沒有的，也讓在人間一貧如洗的常峙節有了結草銜環的機會。且就像玳安不過是分給主人轉世後的沈花子「幾個冷燒餅」，常峙節也只是奉上「兩角酒」及「米湯一碗」，卻足以饜足生前鐘鳴鼎食的大官人，兩人的互動充滿了超越物質的真誠，確可說是「壺漿酬知己」。

在《三續金瓶梅》中，常峙節也頻繁出現，但主要是與謝希大一起作為已死的應伯爵的替身。胡衍南認為，兩人的描寫無法重現原書中那個形象鮮明的應二花子，反淪為沒有靈魂的木頭，是失敗的龍套。[42]而撇除藝

---

41 見〔清〕張竹坡：〈金瓶梅寓意說〉，頁 2107。

42 胡衍南：〈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頁 40。

術上的缺失，常峙節在續作中的可提之處，在於他也還稱得上全始全終。雖然在西門慶還陽後才去而復返的一批故交，讓人很難分清楚他們究竟是情有可原或趨炎附勢（畢竟在靖康之禍的兵燹下，人人都是泥菩薩過江），不過至少在第 1 回，常、謝二人就是率先來賀喜的朋友；第 40 回大官人出家後，二幫閑再無油水可撈，卻仍湊了分資買禮，為吳月娘餞別——「常峙節」之名，或可釋為「常賒欠」或「常時借」，但至少在兩部續書中，他不再是可憐兮兮的窮朋友，也能回報西門慶所施予的恩惠。那麼，「常峙節」亦可如他在詞話本及《續金瓶梅》之姓字「常時節」的字面所示：象徵歲寒不凋的恆久性情操。

（二）《續金瓶梅》：劉學官、翟雲峰及衍生而來的道德分歧

續作中的常峙節，同玳安的情況一樣，還算是在《金瓶梅》的基礎上維持其淳良的品格，但接下來的一些朋儔之輩，他們的形象則有了更多擴充甚至翻轉，以下論介《續金瓶梅》之劉學官、溫葵軒與翟雲峰。劉學官一家登場於第11回，當吳典恩如原作般栽贓吳月娘時，其子劉體仁感念西門慶生前曾借銀給父親上任，又不要利錢，故約了溫葵軒等二百餘生員向刑廳申狀。雖然在輿論的力量下擺平了官事，但因應伯爵趁機揩油，月娘母子／主僕無處安身，劉家又提供房舍，饋贈米、麵、酒、肉等物資。這一連串濟困扶危的義舉，與「無典恩」、「應白嚼」的劣跡放在一起比較，更顯得彌足珍貴，也讓作者發出歎喟：「時人滿目炎涼態，此日仍存禮義交。猶有火來燒冷灶，方知古道未全消。」（第12回，頁74）

奇妙的是，在原書當中，劉學官不過是面目模糊的龍套角色，根本沒有太多戲分可言。他確實是西門慶放債的對象之一，第47 回來借銀子，第74 回來還銀子；但顯然未了帳，且與前文提到的蔡御史不同，西門慶對這筆錢記得一清二楚，臨終前交待：「前邊劉學官還少我二百兩」（第 79 回，頁 1698）。兩人之間很難說有什麼再造之恩，純粹是一場官吏債的交易——甚至劉學官在西門大官人死後有無致意？二百兩償還與否？都是一個未知數。那麼，《續金瓶梅》中的劉學官，又是怎樣被擴寫成一位「古道未全消」的長者呢？鄭淑梅注意到，續書中的某些情節，實轉化自小說家的個人經驗：

> 如第五十二回寫劉學官奇遇仙人張青霞，事實上與張青霞往來正是丁耀亢親身經歷，但他卻將之嫁接到劉學官身上，甚至連

> 同這位從《金瓶梅》中承襲而來的人物——劉學官的各種行止，亦與丁耀亢的經驗有所疊合，其於《出劫紀略》中記載全家於入海避亂時忍饑受渴，當時多虧故人濟困解危，方得歸家，故友雪中送炭之舉與小說中敘寫劉學官援助吳月娘的行為並無二致。[43]

易言之，小說中劉學官的種種事蹟，其實是鎔鑄了作者自身的際遇；而之所以垂青於這位原作中來匆匆，去匆匆的小人物，正因為他的形象空洞，可以恣意填補、拉扯與抽離。這固然在敘述上十分方便，但也造成若干問題：《續金瓶梅》中某些故舊的性格，不見得是原作的延續；他們飲水思「源」的行為雖然值得稱頌，但這個恩義的源頭卻無法在《金瓶梅》中得到保證；而小說家的道德觀，亦建築在薄弱的根基之上。

例如與劉體仁一起向刑廳抗議的溫葵軒，其實就是溫秀才，在《金瓶梅》中根本是一個吃裡扒外的小人，第76回因雞姦小廝的醜聞及將翟管家書信洩密兩件事，被西門慶攆出家門。但是，在《續金瓶梅》中，他卻被應伯爵以「我們空受他恩，只好吊淚罷了」（第 11 回，頁 70）為辭說動（應二只是藉機訛詐銀子，並非真心），主動約劉體仁及秀才十數人上公堂替吳月娘說情，似乎頗有忠義之氣。溫秀才受西門慶不少照料是真，但他自己卻品行卑下，含沙射影，如今竟也與公論站在一起，就不免與原作的形象有所扞格。

再回到劉學官來說，續作者對於他善行的報償，是由其子高中金朝進士，子孫三世榮貴，呼應了作者一貫以「精確計算」的方式來分配塵寰中的是非與福禍，卻不無可議之處。就像胡曉真所說的，他欲以「正確的寫作」來確保「正確的閱讀」，結果是不斷的論證與解釋，並在這個過程中不斷產生新的懷疑與質問。[44]孫言誠的說法更是一針見血：

> 而且，輪迴報應說的貫徹，常常把丁耀亢自己的是非觀念也弄顛倒了。為了解釋岳飛不得好死、秦檜壽終正寢，丁耀亢竟說岳飛前生是陳橋兵變中的叛將，秦檜前生是忠臣韓通。這樣編造的結果，使作者滿懷崇敬地褒揚忠烈，充滿憎恨地鞭撻奸佞

---

[43] 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頁 48。

[44] 關於丁耀亢的「計算」思維及衍生之相關問題，詳見胡曉真：〈《續金瓶梅》——丁耀亢閱讀《金瓶梅》〉，《中外文學》第 23 卷第 10 期（1995 年 3 月），頁 90-94。

> 都失去了應有的意義。……為了讓不昧孤兒寡婦債的劉學官獲得善報，作者讓他的兒子考中金朝進士。一方面「刺新朝而泄黍離」，一方面卻又視在偽帝及新朝中享受榮華富貴者為善有善報，豈不是自批其頰！[45]

其實，問題不在於小說家不能以因果報應的動因來詮解歷史議題，而在於他時而表現出洞見全盤的傲慢，時而對善惡勸懲的應然與否充滿了顢頇。例如對張邦昌的伏誅，續作者言之鑿鑿的宣稱是「騎兩頭馬」的下場：「所以收入《感應篇》中，講出這亡國殺身的因果」（第 19 回，頁 117）；但對劉豫的善終，他無從說解，只能兩手一攤的表示：「也是他該有此不義的富貴」、「不知他應在哪個紫微星」（第 34 回，頁 212）。更不用說對於岳飛、秦檜之公案，還有平民百姓遭受刀兵之禍的解釋，往往流於自欺欺人的囈語。[46]

《續金瓶梅》對大歷史的解讀既然破綻百出，對於小人物陰騭的算計，也很難有什麼明確的說服力。就像作者一方面批判金朝開科後，紈褲子弟買通考官，教寒窗苦讀的窮書生白白為人作嫁：「你說這樣不公道的事從何處伸冤？把那天上司福司祿星官、文曲魁星、主文明的神道，又查甚麼三代，問甚麼陰功？倒不如使財神多多積些元寶，就買完了一場科甲，好不省事」（第 46 回，頁293）；一方面又將金朝科舉的富貴，當作劉學官一家的積善餘慶。小說家不只模糊了自己一路上建構的是非標準，讓他心目中的正人君子與張邦昌、劉豫一派的民族敗類，在屈膝於金人政權這一點上沒有兩樣；也使人分不清楚與舞弊混淆的攀蟾折桂，究竟是「精確計算」運作後的恥辱或榮譽？

另一位對吳月娘孤兒寡母伸出援手的故舊是翟雲峰，也就是原作中的翟管家。續書提到在蔡京受到正法後，翟雲峰替之收葬，卻不知太師之母與吳月娘一起流落在東京。聽聞太夫人身故：「這翟雲峰雖久在權門，也還有些人心」，連忙替之操辦後事，於此知曉月娘母子分散的遭遇。客觀來說，小玉的懷疑是對的：「當初為韓道國家閨女，結的是乾親家，如今小愛姐回去另嫁了，和咱甚麼著急的親？」然而翟雲峰卻很珍惜與名存實

---

[45] 孫言誠：〈論《續金瓶梅》的思想內容及其認識價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1 年第 6 期，頁 55。

[46] 可見段春旭：《中國古代長篇小說續書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 年），頁 85-86。

亡的「乾親家」的情誼：「當初西門親家在世，俺兩人親如兄弟，義比雷陳。怎麼知道今日老嫂你流落到此地？既然相遇，一切事俱是小弟身上照管。」後果然義送月娘返鄉，作者以詩贊稱頌之：「莫道長林霜雪深，一枝猶有歲寒心。」（以上引文見第 22 回，頁 130-132）

翟雲峰在小說後半段又一次出手解危，這時他年已六旬，投在金燃室家營裡，做個書辦官，偶遇玳安，熱情予以招待，並幫忙將他所挖出的金磚兌成銀兩，再次送吳月娘一家回到清河縣，驗證玳安所說的：「足見死生不變其心」（第 63 回，頁 419），也像高桂惠的觀察一樣，劉學官、翟雲峰等「天理人家」屢屢相助，事實上讓西門「這一家」也逐步邁向「天理人家」，證入感應天、極樂地。[47]

然而，相較於原作之形象，《續金瓶梅》可說是大大逆轉了翟管家在西門慶死後的落井下石。在西門大官人生前，兩人「親如兄弟，義比雷陳」是事實，可是在「韓道國拐財遠遁」後，他知道西門慶死了，不僅沒有哪怕是四條乾魚的任何表示，還向吳月娘索要四個家樂，最後得到玉簫、迎春，賞了兩錠元寶（被來保克了一錠），讓張評為之感歎：「何不分出一分賻儀來？可歎」（第 81 回，頁 1738），這完全背離了「歲寒不凋」的恆久性的可貴。

當然，小說作為虛構的文本，本有隨意捏合的權力，這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值得留意的是，關於《續金瓶梅》對劉、溫、翟等人的擴寫或改寫，其實造成一種弔詭的張力：原作中的人物因乘人之厄而遭受批評，但到了續書後，倘能維持住與「混帳惡人」西門慶的情誼，反倒成為值得褒揚的「天理人家」，甚至獲得神道所賜予的富貴（哪怕其中問題重重）。另外，續作者選擇在西門慶死後呈現朋儔們的「歲寒心」，實有效避免了沆瀣一氣的嫌疑——因為受惠者是其顛沛流離的妻小，而非大官人本人；也讓讀者看到同一個角色在不同抉擇後，擇「惡」固執者是如何造成道德評價的分歧性。

（三）《三續金瓶梅》：吳典恩的輸誠與西門父子的公報私仇

如前文所述，《三續金瓶梅》故事是從西門大官人的東山再起開始，由於西門家的冬天並未持續太久，所有去而復返的故舊也就沒太多歲寒之心可談，看上去「古道」與「不古」聯袂同行，賢愚不分。但是，其中仍

[47] 高桂惠：《追蹤躡跡：明清小說的文化闡釋》，頁 305。

有一位老朋友特別醒目，那就是吳典恩（吳巡檢），筆者將之作為本節的附論，原因在於有關他的敘事，係從另一個角度對本書中的善惡板塊產生鬆動的作用，值得留意。吳典恩誣陷吳月娘的情節，在《金瓶梅》及《續金瓶梅》都有上演，《三續金瓶梅》雖未細述，不過在小說後半段曾寫到孝哥心中惦記著昔日仇恨：

> 再說西門孝在路上走了十幾日，這日到了清河縣交界，早有探馬報了各衙門，有賈守備、秋提刑、張二官、李知縣、張團練、吳巡檢都到接官所迎接，遞了手本，西門孝見了吳典恩的名字，想起了舊日的仇恨，點了點頭，一聲也沒言語。下了轎，與眾官見禮，都稱叔伯，瞧了吳典恩一眼就上了轎進城去了。（第 36 回，頁 293）

爾後孝哥參倒吳典恩及殷天錫，消息傳到西門慶耳中，他也不禁暢然。乍看下，這了結了橫跨三書的恩仇；但問題在於，在此續書中，西門慶對吳典恩的態度實在是模稜兩可。大部分的情況下，這對舊弟兄的關係不錯：吳典恩在《三續金瓶梅》中首次出現，是第 4 回與眾賓客一齊為大官人迎娶葛翠屏賀喜，之後但凡孝哥登科、上任或升遷，他便屢屢出現在恭賀或迎送的隊伍中。西門慶亦曾差之從事公務，如聽說巡按（妻舅藍世賢）將至：「官人聞知，即派吳典恩帶領衙役、執事迎出三站，接著了，遞了手本，差人送信，不得有誤。吳典恩答應去了。」（第 26 回，頁 208）這些情節，似都顯示兩人並無芥蒂，但又不盡然，因為西門慶曾流露出對吳典恩的不滿，事見他得知馮金寶正在服侍吳典恩：

> 鴇子道：「接去了，就來。今日老爹來得巧，若不是吳老爹病了，還得幾日來呢！」官人問：「哪個姓吳的？」鴇子道：「是巡檢司老爺。」西門慶一聲也無言語。遞了茶來，三人正飲著，只見兩個架兒進來，與官人磕了頭，說：「爹略坐坐，來還早呢！她那裡揉肚子，打發睡了才能來呢。」西門慶心裡不悅，說：「姓吳的他也配如此！不看同座的分上立刻找上門去。罷了，看酒來！咱們先吃一杯。看她來不來？」（第 7 回，頁 50）

從「一聲也無言語」跟「姓吳的他也配如此」之描寫，可知西門慶對於吳典恩積怨已深。可是在之後的往來，西門慶從未對這位同座／弟兄發難過，而自己也未珍惜重生的機會，只是沉浸於燈紅酒綠之中，直到見識到吳典恩的下場：「雖解了心頭之恨，想到二人的苦楚說：『名利二字，依似浮雲，看他們即是樣子，就是妻財子祿，更不是久長之計。眼看著烈火烘烘，不知將來是何結果。』想到此處，不由得心灰意懶」（第38回，頁311），這才投身於看破紅塵的修行。吳典恩固然稱不上是有「歲寒心」的相知，但在續書中，他竭盡所能的表現出恭敬的一面，卻仍被西門父子公報私仇，發配煙瘴，也構成了一種反諷。

已有論者指出，《三續金瓶梅》充滿了官官相護的描寫，特別是藍太監對西門慶的庇蔭，如「太監府西門行賄」就決定了孝哥的平步青雲，[48]更不用說諸多姦淫婦女的惡行。如此一來，大官人的還陽根本只是延長自己生前的罪眚；在日常的交際中，他對吳典恩過去恩將仇報的行為也不置可否，只是若無其事的接受其輸誠與示好，最後竟在這位故舊的身上觸動急流勇退的機緣，進一步君子豹變，豈不證明了吳典恩就是自己的翻版？

復活後的西門慶，對過去落井下石／雪中送炭的朋儔的麇集，沒有分判的概括全收，事後證實這並非宰相肚裡好撐船，而只是一種麻木。《三續金瓶梅》在一開始對西門慶及吳典恩交誼的敘寫，本已讓人不解，到了後半部更顯得十分突兀。[49]整部小說中，西門大官人只有在最後獨「善」其身，對待友人的過失，既不能直言規勸，也不能泰然和解，而自己子嗣的仕途又暗藏了銅臭味，那麼，讓孝哥來舉發吳典恩的陳年舊案，只顯得五十步笑百步而已，也讓續作者所欲傳達的是非標準處於紊亂的狀態。

整體來說，吳典恩因為有前作的原罪在先，最終也受到懲罰，因之他在小說中與西門慶一家友好的選擇，反淪為熱臉貼冷屁股。而另一方面，由於續寫者未具體提到吳典恩的劣跡，只看到他兢兢業業的一面，因之他的結局雖不能改變他處於「惡」的天平一方的位置，或者引人同情，但至少也是讓人愕然的，產生一定程度的翻轉。反過來說，西門慶由「惡」入

[48] 段春旭：《中國古代長篇小說續書研究》，頁91-93。

[49] 這可能與小說並非一人所作有關，論者曾指出：「《三續金瓶梅》的抄寫者可能不是一人，第三十七回與三十八回中很明顯地有另一人的墨跡。抄寫者是不是作者，也是一個疑問。」見魯歌、馬征：〈讀《三續金瓶梅》〉，《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1期，頁38。

「善」的軌跡，既肇因於對吳典恩下場的心有戚戚焉，難免使兩人的身影產生重疊；最後卻一為方外人，一為階下囚，更凸顯了西門大官人逃過制裁的僥倖。

綜言之，從《金瓶梅》到《三續金瓶梅》，在西門慶身後及還陽後送上溫暖的故舊，各自因不同的情形，帶來道德疆場的挪移，而還有另一批人物屬於與玳安一樣的僕役身分，但在《金瓶梅》中並未守護西門府到小說結束的那一刻，而是在續書中才陸續回歸，且形象有比較大的嬗變。他們「義僕」的身分雖未能貫徹三作，但也不能完全否認在這本書或那本書中具有一些德性光輝，以下接著論述。

四、散而復聚：主僕的前緣再續

在本節的討論中，筆者預計處理兩個部分：一是在《金瓶梅》中品格還算良好的僕役，在續書中產生哪些變質的描寫；二是《金瓶梅》中離開西門家的僕役，在續書中如何歸來，他們的散而復聚能否持之以恆，整體來說又帶來哪些道德意識的辯證。第一部分的人物有傅夥計和來安；第二部分主要是賁四——至於春鴻則兩種狀態兼而有之，下文按照這份名單的順序一一予以闡述。

（一）《續金瓶梅》對傅夥計、來安的降格

先看是傅夥計，在《金瓶梅》中是一個老實的角色，首次被提及是：「原來西門慶家開生藥鋪，主管姓傅，名銘，字自新，排行第二，因此呼他做傅二叔。」（第 7 回，頁183）第9回由於膽小，被武松恫嚇，抖出大官人在獅子街吃酒一事，張竹坡不知是否因此而將「傅自新」釋為「負自心」？[50]隱約有指責他「負心」之意。但除此之外，傅夥計在僕役中的形象還是比較正面的，不僅很早就加入西門府，且在主人死後仍本分的做買賣。當平安盜走人家典當的頭面，傅夥計不只要與來討的人家周旋，還被吳典恩「千奴才萬老狗」的羞辱，雖蒙春梅出手相救，卻已然病倒，不久撒手人寰。繡評肯定其一生的操守：「傅夥計至死如一，亦小人中之難得者也」（第 95 回，頁 1992），表現出與張評迥異的觀點。

傅夥計在《續金瓶梅》中也有被提及，事見月娘、玳安被吳典恩關押，玳安交待小玉：「傳出來著他去尋他爹的朋友應伯爵、謝希大、傅夥

[50] 〔清〕張竹坡：〈金瓶梅寓意說〉，頁 2107。

計這一般舊人，或者想那舊情，尋法救他。」結果應、謝佯裝不識（不在），而「那傅夥計不知搬在哪去了」（以上見第 11 回，頁65-66），隱約有批判之意，這就呼應了張評「負心」之批語，至此亦結束他在續書之身影。另外還有一人在《金瓶梅》中沒太多負面的行徑，但在《續金瓶梅》卻成了「欺主奴」，那就是來安：

> 原來這來安從小做家人就不學好，後來西門慶死了，見來保盜財出去了，也就欺心尋事，終日吵鬧，把當舖貴四家衣裳偷了，被月娘逐出，在莊上居住。今日見月娘失勢來此逃荒，就生了個不良的心，要乘機劫他的財物。（第 2 回，頁 8-9）

後來來安被同夥的匪徒殺害，他老婆因此告上吳典恩，吳典恩乃對賊贓起了垂涎之心，收捕月娘、玳安。由此可知，《續金瓶梅》中的來安毋寧是原作中平安之變形，不過這樣李代桃僵對他來說不免冤枉。誠然，在《金瓶梅》中也有兩人混淆的情形，[51]但彼此之間的差異還是相當明顯的。田曉菲論第 35 回「西門慶為男寵報仇」：書童給來安吃糖，來安便把平安向金蓮告書童一狀的事情盡情講給書童知道。平安沒吃到書童的請才怨恨，而來安是書童讓他吃東西便感激，都不過是為了一點口腹小利而已。[52]所以頂多只能說來安也是個小人，但終究還算循規蹈矩，絕沒有續書中大奸大惡的地步，由此可見續書對原作的轉化，而其餘人物更是發生了歧異性的形象顛覆。

（二）「勸世意旨」及「樂天精神」下的賁四夫婦

《續金瓶梅》除了將傅夥計、來安降格為薄情人之外，也有如前文劉學官、溫秀才、翟管家之狀況，將原作中品格不太高尚的僕役，昇華成犬馬戀主之「義僕」，特別表現在賁四身上。《金瓶梅》中的賁四登場於第 16 回，充當記帳、秤貨、督工之主管，第 79 回西門慶死後說他負責管孝帳，自此戲分結束，未交待其下落。賁四看似以辛勤勞動的姿態穿梭在全

---

[51] 如《金瓶梅》敘述吳月娘欲上泰山進香，「玳安、來安兒跟隨。」（第 84 回，頁 1776）而後遇殷天錫非禮，「平安、玳安聽見是月娘聲音」，請吳大舅解危；吳大舅大怒，「喝令手下跟隨玳安、來安兒」將碧霞宮門窗打碎。（第 84 回，頁 1782）最後一句繡甲本、繡丙本作「平安兒」（第 84 回，頁 1785），由此可知該情節敘述中，來安、平安的身分受到混淆。

[52]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155。

書，但小說家卻也透露他揩油的行為：「且說應伯爵見賁四管工，在莊子上賺錢，明日又拿銀子買向五皇親房子，少說也有幾兩銀子背工」。（第 35 回，頁 735）賁四或許沒有韓道國、湯來保的吃相難看，卻也稱不上手腳乾淨，自己的妻子又無恥的與西門慶偷歡；但到了《續金瓶梅》，賁四及賁四嫂卻被賦予了知恩圖報的性格，事見二人聽聞大娘歷劫歸來：

> 那日賁四遇見玳安，問大娘的信息，才知道月娘回家。賁四買了一方豬肉、一付蹄肚、兩隻燒雞、一盤紅棗，又是一瓶黃酒，著他老婆來看哥兒。見了月娘，抱頭哭了一回，好不親熱，才說起他如今在張二官人家，進了當舖。「就是到了別家，也忘不了你老人家和老爹的恩。」月娘道：「誰似你看常，還來看我。看就勾了，又費錢買東西。」（第 9 回，頁 54）

不僅如此，第 12 回月娘一家因官司而換到小房子，賁四家又是點心、糕餅、蜜棗的相贈——這還是因為吳月娘吃齋，所以才沒買肉罷了。賁四再度登場時，玳安已透過掘藏致富，贖回舊宅，供養月、樓兩位主母。小說家寫賁四伉儷之反應：

> 賁四家兩口聞得月娘回來，買禮來看。隔了十年，都老了，時常做伴。……叫將賁四來，把獅子街舊典當舖開起，油漆得一時嶄新。一縣親友聞得西門官人母子回家，又贖回宅產，修理一新，不知家裡還有多少銀子，才取出來用，就有李智、黃四等一班兒來行賀，引誘玳安做些生意。玳安俱辭了去，……。（第 63 回，頁 420-421）

在此，賁四之所以不像李三、黃四一樣給人趨炎附熱之感，而玳員外也願意同他一起重新經營舊買賣的原因，正在於有小說前半部「壺漿酬知己」之鋪陳；且續作者將月娘母子／主僕落難的時間線拉到一秩之長，賁四都能保持一貫的謙和與溫順，並未前倨後恭，更可證成「日久見人心」的這句俚語。

值得注意的是，《續金瓶梅》或是為了替玳安刮垢磨光，絕口不提他與西門慶過去聚麀賁四嫂的醜事，作者筆下的賁四嫂看上去也很賢良。但到了《三續金瓶梅》，賁四嫂又回歸浪蕩的色調，相關描寫見於前半段：

賁四和《續金瓶梅》一樣投入張二官門下，因為妻子與主子勾搭，他常常被派出差，一日從淮上攜回四種可以壯陽的海菜：

> 次日起來，賁四說：「每日不在家，別人尤可，先得去看看西門把哥。」只這一句話，勾起婦人的舊情。自西門慶還陽之後，每每思念。今日得了這四宗寶物，就想到他身上，心癢難撓。也不言語，說：「他是咱們的恩人，自當早去。」賁弟付梳洗已畢，出門去了。婦人似熱地的蚰蜒，坐立不定。想當日偷期味美，帶水戰情郎之時，何等快活！（第 9 回，頁 68）

後來賁四嫂先是用「枕邊靈」支開丈夫，又透過「蝶使」玳安向西門慶傳情，[53]於是兩人煎膠續弦。在繾綣之際，賁四嫂提出要求：「我想你非止一日，你可別忘了舊。還叫他跟著你，我也好走動。」（第 9 回，頁 70-71）西門慶果然在第 18 回向張二官要了「把弟」賁四回來當夥計，直到第 40 回收了鋪子，交割帳目為止，賁四都是西門府的座上賓、左右手。是以賁四的鳥戀舊巢，也還算終始不渝：他和其他奴僕不同，並不是在大官人還陽後便唯恐不及的回來分一杯羹，只是認為自己有必要回去看看這位「把哥」（雖然在《金瓶梅》中兩人交誼不到此程度），別無他想；而且賁四之重返西門家，也是出於「把哥」的要求，不是自己見異思遷。

然而，因為《三續金瓶梅》「反講快樂之事，令其事事如意」的自我定位，[54]書中不時點綴顛鸞倒鳳的場景，賁四一家對西門慶的「故舊情」遂與「男女慾」牽纏不清，貶損了「犬馬戀主人」的道德純粹性。倘若進而與《續金瓶梅》來比較，更可看出兩書在接續《金瓶梅》時各側重於某個極端：《續金瓶梅》是提煉過後的倫理，書中角色念茲在茲的是恩義的償還；而《三續金瓶梅》則是未經沉澱的荒淫，故事人物追索男歡女愛的滋味勝於一切。雖然最終都導向賁四的回歸，但背後的動因卻大不相同，伴隨而來的人物形象之升降亦有霄壤之別，更讓情感的深度有了顯著的差距。

---

[53] 小說寫賁四嫂將海菜遞予玳安，雖沒有後來與西門慶雲雨那樣的露骨，但兩人的互動仍不無曖昧：「玳安接了，笑個不了，說：『四嬸，你又犯了酷了。』婦人打了他一下，說：『你請不了他來，我不與你搭話。』玳安說：『我去了。你聽信吧。』」（第 9 回，頁 69）

[54] 〔清〕務本堂主人識：〈小引〉，收於〔清〕訥音居士著，徐毅蘇校點：《三續金瓶梅》，目錄前頁 10。

呼應上述，鄭淑梅以為《續金瓶梅》強調「勸世意旨」而《三續金瓶梅》以「樂天精神」為依歸，[55]所以相對的對於奴僕歸來的描寫，就有冷局中「雪中送炭」與熱鬧上「錦上添花」的炎涼趨向。為了不使「義僕」的褒賚流於廉價，《續金瓶梅》只讓賁四一人重新成為月娘、玳安的好幫手。但是《三續金瓶梅》就不同了，續作者考慮的是躬行「快樂之事」的隊伍的擴大，以支撐張春山所批判的「全書不僅寫西門慶生活荒淫，是個荒淫之徒。就連他的妻妾、丫鬟、僕婦、美童，也都是蕩婦、淫婦、淫棍」的龐雜性網絡。[56]所以，他安插王經、春鴻、文珮（小周兒）、來興、胡秀、劉包等在原作中面目或清晰或模糊的奴僕們紛紛回到西門家：[57]「也是主僕有緣，才能散而復聚」（第10回，頁76），並與大官人本人或宅中女眷發生無法無天的性關係。

（三）與苗員外／苗青疊影的春鴻：從「好人」到「淫棍」的道德曖昧性

《三續金瓶梅》對這些僕役的描寫，最大的特徵是任由自己的想像，去捏造他們與西門慶在原作中毫無根據的溫存，如「春鴻、小周兒原是西門慶用過的」（第 4 回，頁 27）；「官人看了，瞅著胡秀，不由得舊情勾起，……胡秀也戀戀不捨，無奈回去了，一宿無話」（第 12 回，頁 89）。其實小周兒在《金瓶梅》中只是來篦頭的，作者並無提到他的長相姣好與否，遑論與大官人的龍陽之興；而胡秀大部分都是和韓道國一起行動，雖曾在第 61 回偷窺西門慶與王六兒的殢雲尤雨，但未參與其中，不知是哪來的舊情？反倒是王經在第 71 回「李瓶兒何家托夢」後充當大官人的解饞紅娘，續作者卻未抓住這段過往來借題發揮，只讓他為了撈油水而歸返：「到那裡賺些利市，也是好的。」（第 3 回，頁 19）

上述的眾多僕人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春鴻，因為儘管他在《金瓶梅》中的形象良好，然到了《三續金瓶梅》卻有著天翻地覆的改變，其程度遠大於前文所提到的傅夥計及來安。春鴻是第 55 回由揚州苗員外慷慨贈予西門慶的歌童之一（另一為春燕，早逝）；由於《金瓶梅》第53回至

---

[55] 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頁 113。

[56] 張春山：〈《小奇酸志》是否「上乘」之作？〉，《運城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1999 年 4 月），頁 59。

[57] 文珮的情況比較特殊，他在原作中只是來篦頭的小周兒，非隸屬於西門府，也不是男寵，但在《三續金瓶梅》卻稱他與西門慶本來有染。第 4 回文珮隨春鴻到家中服侍，不過除了少數的場景外，所從事的工作已與篦頭本行沒太大關係。

第 57 回，咸認為非原作者之手筆，而是後人補苴罅漏之文字，[58]其中苗員外驟然登場，又與西門大官人親暱異常，不免讓人聯想到第 47 回「貪財害主」的苗青（也來自揚州）。[59]但這位苗員外卻一諾千金，繡評以為：「西門慶施予結交，人人背去。忽劈空幻出一苗員外，認真信義，亦大可笑。不知造化錯綜之妙正在此，當與韓愛姐守節參看。」（第 55 回，頁 1091）苗員外極可能就是苗青，而苗青之罪雖不可赦，但由於不同作者的增補，幻化出一若即若離之分身，被譽為「認真信義」，亦隨之展現道德的曖昧性。這種道德曖昧性滲入春鴻之骨髓，使之出淤泥而不染，成為書中難得一見的良知之輩，也成為探究《金瓶梅》善惡分野的絕妙例子。

當西門慶的死訊傳來，李三便計畫將宋御史追回的古器批文按下，帶著這筆生意轉投張二官，並希望以每人十兩的代價堵住來爵、春鴻的嘴。來爵雖然同意，春鴻卻虛與委蛇，回家後一五一十的向吳大舅報告，並說：「小的怎敢忘恩負義？逕奔家來。」繡乙本評為「好人」（第 79 回，頁 1703），而張評亦稱：「鴻守信義，故賢於雀」（第 79 回，頁 1675，「雀」指的是來爵），反倒是李三、來爵「負恩賴批」的行為，讓繡評大感憤怒：「讀此便欲髮指牙碎。」（第 79 回，頁 1702）在現代論者的眼中，春鴻一般也被視為正面的人物。如孫述宇認為他「天真單純」；[60]而田曉菲說春鴻「在五十九回以其老實博眾人一笑，後來在西門慶死後，又能夠忠於主人，揭破李三和來爵的陰謀」；[61]盧憶北則提到「他來西門家時間不長，卻對西門慶有情有義」。[62]

其實，春鴻的忠心並不是只針對西門慶。在小說中，他歷侍三主，但對於每一任主人都能披肝瀝膽，推心置腹：如得知苗員外欲將自己轉贈西門慶，兩個歌童一齊跪求，不願離去：「小的每服侍得員外多年，員外不知費盡多少心力，教得俺每這些南曲，卻不留下自家歡樂，怎地倒送與別

---

58 〔明〕沈德符：「然原本實少五十三回至五十七回，遍覓不得。有陋儒補以入刻，無論膚淺鄙俚，時作吳語，即前後血脈亦絕不貫串，一見知其贋作矣。」見〔明〕沈德符：〈詞曲・金瓶梅〉，《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25，頁 652。

59 丁朗曾提出相關的考察。見丁朗：《《金瓶梅》與北京》（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 年），頁 27-29。

60 孫述宇：《金瓶梅的藝術：凡夫俗子的寶卷》，頁 95。

61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221。

62 盧憶北：〈論《金瓶梅》中西門慶家的男僕形象〉，頁 59。

人？」（第 55 回，頁 1091）然而，在苗員外的堅持下，仍只能灑淚辭謝而去。至第 87 回，春鴻偶遇應伯爵，因有感於吳月娘管得嚴緊，家中不如以往闊綽，正愁伊于胡底，而被攛掇入張二官家。應伯爵還想慫恿張二官娶潘金蓮，但春鴻透露她在家中養女婿一事，張二官怕壞了家中孩子的教育而罷休。在此，春鴻大可選擇緘口，最終卻發出忠告，讓新主避免重蹈舊主之覆轍，可知從苗員外到張二官，春鴻「犬馬戀主人」的品行都是一以貫之的。

然而，有意思的地方正在於春鴻的淳良是由苗員外的慷慨所帶出來的，而如前文所言，這位苗員外又與苗青有著藕斷絲連的疊影。倘若在原作失落的五回中，確有苗青變成苗員外之情節，則害主之苗青卻能教出戀主之春鴻，不啻為尖銳的反諷。猶如玳安、傅夥計、常峙節、何千戶、蔡御史等人對「混帳惡人」西門慶恩義之珍視，春鴻也是擇「惡」固執的奉行者，反倒因此獲得論者的揄揚，構成是非評價的缺口。就是苗青本人，也沒有把西門慶的「枉法受贓」當成銀貨兩訖的買賣，所以在第81回提到「苗青見了西門慶手札，想他活命之恩，儘力趨奉。又討了一個女子，名喚楚雲，養在家裡，要送與西門慶，以報其恩」。（第 81 回，頁 1730）

苗青的飲水思源，讓續作者陷入道德意識的游移。《續金瓶梅》之作者再次用他捕風捉影的「精確計算」，為受害者的不幸找到莫須有的懲戒的解釋（一如岳飛其實是陳橋兵變的叛將），將苗員外的殞命定調成「行商專用假銀偽貨，斗秤不明」（第 7 回，頁 41）之報應，無形中減輕了苗青之罪愆，變成天道循環的一部分。《三續金瓶梅》則不滿《續金瓶梅》對西門慶、春梅的鞭笞太過，認為二人：「不過淫慾過度，利心太重，若至挖眼、下油鍋、三世之報，人皆以錯就錯，不肯改惡從善」，而西門慶手上雖有武植等人命幾案：「其惡在潘金蓮、王婆、陳敬濟、苗青，四人罪而當誅。」[63]

潘金蓮、王婆、陳敬濟已死，姑且不論，但對於苗青的「罪而當誅」，續寫者亦不過雷聲大雨點小，因為綜觀全書，苗青不僅逍遙法外，且如願以償的報答西門慶的「活命之恩」，拱手獻上美女楚雲，以薦枕席，而大

[63] 以上引文見〔清〕訥音居士題：〈自序〉，收於〔清〕訥音居士著，徐毅蘇校點：《三續金瓶梅》，目錄前頁 9。

官人亦欣然接受。如此，「改惡從善」之榜樣與「罪而當誅」之示警就泥沙俱下的匯流在一起，貶損了小說家冠冕堂皇的呼籲。

在續作者是非標準鬆動的前提下，也就不意外春鴻的舊燕歸巢，會卸去「信義」之質地，換上一副「淫棍」的臉譜。春鴻在《三續金瓶梅》中，因張二官不願開罪還陽之西門慶，而將他與文珮送回西門家。相較於在原作拜辭苗員外的反應，續書稱「二人求之不得，假裝捨不得說：『老爹作情，怎敢違命。』」（第 4 回，頁 27），差異很是懸殊。後春鴻除充任西門慶之孌童，亦與春梅、楚雲不斷調情，[64]歡愛到西門慶陪孝哥上任兼娶親：「三個人打得如膠似漆，但願官人一年不來才好。」（第31回，頁 247）而一旦西門慶打道回府，他果然淚眼婆娑的向春梅抱怨「棒打鴛鴦，一旦失散」（第 34 回，頁 271）的苦悶——這種視主人為眼中釘的態度，明顯侵蝕了身為僕役所應持有的忠誠心。

胡衍南曾對包括春鴻在內的男寵，精確的點出他們在《三續金瓶梅》中是玳安、書童、陳敬濟的綜合體，特別是與西門慶婢妾雲雨的描寫。[65]除了作為西門慶心腹外，第 32 回「遊行院二童吃釘」，分明是「玳安嬉遊蝴蝶巷」之模仿：春鴻、文珮因狎妓而與土豪起衝突，濫用大官人的權勢教訓他們一番——雖然二人有原作中玳安的跋扈，但卻缺乏令人崇敬的忠義，可說只學到壞處，沒有正面的薰陶效果。更可議的是春梅與春鴻的不倫，不只重演了潘金蓮與陳敬濟的鶉鵲之亂，還造成「龐大姐雙生貴子」血統的可疑，其嚴重性不在話下。

然而，春鴻在小說中不僅沒受到任何懲罰，還得到了與楚雲婚配的獎賞。春鴻的好結局，讓《三續金瓶梅》對於陳敬濟「罪而當誅」的指責同樣落空，這反倒證明作者在〈自序〉中所反對的，毋寧正是自己所豔羨的；而從「天真單純」的「好人」，到服膺於「快樂原則」的「淫棍」，讀者看到的則是一位義僕的形象，如何在掛羊頭賣狗肉的寫作方針之下，起了判若天淵的巨變。

---

[64] 此橋段之靈感可能來自於詞話本，田曉菲稱：「詞話本說金蓮喜歡二人生得人材好，但後來西門慶家畢竟還是用不著，都轉送給了蔡太師；繡像本沒有金蓮饞涎一段（因為沒有下稍），只說後來春燕死了，單剩下春鴻。」見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221。

[65] 胡衍南：〈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頁 37。

五、結語

《金瓶梅》作為一部炎涼書，以西門府的樓起樓塌為敘事之中心，隨著大官人的撒手人寰，狡猾的僕人與奸險的損友共同吞占他所聚斂而來的不義之財，看上去符合報應昭彰的法則。然而，在小說廣袤的市井世界中，並不是只有來保、應二這樣的中山狼，也有一批僕役及朋儔珍惜「混帳惡人」西門慶生前所予以之恩澤，選擇與吳月娘母子相始終，或提供恤孤念寡的援助。

正是這樣「壺漿酬知己，犬馬戀主人」的回饋，動搖了文龍「以凶惡大憝為及時雨而奴顏婢膝」的嚴厲抨擊，迂迴的達到道德的昇華，既獲得論者的稱頌，也為作品後半段之冷局注入一道溫情的暖流。而對於這些義僕與故舊的型塑，亦滲透入《續金瓶梅》及《三續金瓶梅》兩部續衍之作。不過，在若干的人物形象上，有些貫徹始終；有些無中生有；也有一些產生翻天覆地的嬗變，這與兩部作品各自存在不同的道德意識問題，有著一定程度的聯繫。

從《金瓶梅》到《三續金瓶梅》，玳安的形象都相對正面。雖說在「嬉遊蝴蝶巷」的一幕，玳安的狐假虎威讓人無法迴護，但他畢竟擁有向善的潛質，以致在西門慶死後仍能克盡厥職，最終獲得「小員外」的頭銜，和露出「亂世奸雄」獠牙的來保，恰好形成板蕩識忠臣之對比。到了《續金瓶梅》，玳安的「忠義」更被大書特書，他不辭辛勞的追尋主人的足跡，與孝哥的「行孝」共同構成書中倫理的經緯。而《三續金瓶梅》的玳安，則因孝哥的肯堂肯構，被剝奪了躍升「小員外」的可能；儘管維持著奴僕的身分，但他執鞭墜鐙，任勞任怨的模樣，反倒顯出「全始全終」之不易。

此外，《金瓶梅》中仰人鼻息的常峙節，本就被目為「尚有良心」，到了《續金瓶梅》既能助大官人渡奈河，至《三續金瓶梅》又為月、梅等人餞行；從「常時借」到「常時節」，展現投桃報李的歲寒心。《金瓶梅》中還有一些雪中送炭的人物，被譽為「古道」，包括何千戶、蔡御史，而傅夥計也讓人留下「至死如一」的印象。但是在續書中，這些人的德性並不受到強調，取而代之的反倒是其他在前作中不太起眼或甚至落井下石的小人。反過來說，為了取悅讀者，也有把本來屬於義僕的人物，

抽繹出其淳良品格的情形，凡此種種，都造成了不同作品之間是非善惡的錯位。

具體來說，《續金瓶梅》著眼於「勸世意旨」，卻挑選劉學官、溫秀才、翟管家、賁四等人來為月娘母子／主僕援溺振渴，無疑是對他們在《金瓶梅》中形象的擴寫與反寫。而《三續金瓶梅》，雖然開宗明義以西門慶為「改惡從善」的道德典範，並把原書中罪魁的矛頭指向陳敬濟、苗青等人，但事實上小說家在「樂天精神」的籠罩之下，更關心的是如何讓男歡女愛的隊伍擴大，於是《金瓶梅》中「守信義」的春鴻，竟與苗青奉上的楚雲成為一對棋逢敵手的童婉。

總而言之，《金瓶梅》及其清代續書中的義僕／故舊溫暖的展現，是由東吳弄珠客所謂的「憐憫心」所延伸出來的敘事，所以哪怕是「混帳惡人」西門慶，也能獲得一德之緣的回饋，讓人看到「善」與「惡」疆埸的犬牙交錯。雖說《續金瓶梅》與《三續金瓶梅》各自存在著是非標準之疑義，對於原作人物形象的擷取，亦有畫虎類犬之嫌；但整體來看，續寫者的踵事增華，仍共同豐富了《金瓶梅》「善」與「惡」分野的詮釋可能，不能單純視之為「目光如豆」或「不會看書」的膚淺閱讀。

【責任編校：李月暄、柯艾君】

徵引文獻

專著

〔明〕沈德符 Shen Defu：《萬曆野獲編》*Wanli yehuo bi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7 年。

〔清〕丁耀亢 Ding Yaokang 著，孔一 Kong Yi 標點：《續金瓶梅》*Xu jinpingme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3 年。

〔清〕訥音居士 Neyin jushi 著，徐毅蘇 Xu Yisu 校點：《三續金瓶梅》*Sanxu jinpingmei*，鄭州 Zhengzhou：中州古籍出版社 Zhongzhou guji chubanshe，1993 年。

丁朗 Ding Lang：《《金瓶梅》與北京》*Jinpingmei yu beijing*，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chubanshe，1996 年。

田曉菲 Tian Xiaofei：《秋水堂論金瓶梅》*Qiushuitang lun jinpingmei*，香港 Hong Kong：香港三聯書店 Xianggang sanlian shudian，2020 年。

段春旭 Duan Chunxu：《中國古代長篇小說續書研究》*Zhongguo gudai changpian xiaoshuo xushu yanjiu*，上海 Shanghai：上海三聯書店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2009 年。

夏志清 Xia Zhiqing 著，何欣 He Xin、莊信正 Zhuang Xinzheng、林耀福 Lin Yaofu 譯，劉紹銘 Liu Shaoming 校訂：《中國古典小說》*Zhongguo gudian xiaoshuo*，臺北 Taipei：聯合文學出版社 Lianhe wenxue chubanshe，2016 年。

孫述宇 Sun Shuyu：《金瓶梅的藝術：凡夫俗子的寶卷》*Jinpingmei de yishu: fanfusuzi de baojuan*，北京 Beijing：民主與建設出版社 Minzhu yu jianshe chubanshe，2021 年。

高桂惠 Gao Guihui：《追蹤躡跡：明清小說的文化闡釋》*Zhuizong nieji: mingqing xiaoshuo de wenhua chanshi*，臺北 Taipei：五南圖書 Wunan tushu，2019 年。

黃霖 Huang Lin 編：《金瓶梅資料彙編》*Jinpingmei ziliao huibi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6 年。

劉輝 Liu Hui、吳敢 Wu Gan 輯校：《會評會校金瓶梅》*Huiping huijiao jinpingmei*，香港 Hong Kong：天地圖書 Tiandi tushu，2021 年。

魯迅 Lu Xun：《中國小說史略》*Zhongguo xiaoshuo shilüe*，臺北 Taipei：風雲時代出版公司 Fengyun shidai chuban gongsi，2018 年。

〔美〕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著，沈亨壽 Shen Hengshou 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Mingdai xiaoshuo sidaqishu*，北京 Beijing：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 shudian，2015 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王志剛 Wang Zhigang：〈《金瓶梅》配角論〉"*Jinpingmei* peijue lun"，《新鄉學院學報》*Xinxiang xueyuan xuebao* 第 32 卷第 8 期，2015 年 8 月。

李志宏 Li Zhihong：〈《續金瓶梅》的歷史觀照與人倫籲求——以吳月娘母子離散敘事為考察中心〉"*Xu jinpingmei* de lishi guanzhao yu renlun yuqiu: yi Wu Yueniang muzi lisan xushi wei kaocha zhongxin"，《清華中文學報》*Qinghua zhongwen xuebao* 第 21 期，2019 年 6 月。

李建武 Li Jianwu：〈人性的解蔽與整合——再論《金瓶梅》作者的人性觀〉"Renxing de jiebi yu zhenghe: zailun *Jinpingmei* zuozhe de renxingguan"，《內江師範學院學報》*Neijiang shifan xueyuan xuebao* 第 22 卷第 1 期，2007 年 2 月。

胡衍南 Hu Yannan：〈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Lun *Sanxu jinpingmei* de shiqing shuxie yu suya dingwei"，《淡江中文學報》*Danjiang zhongwen xuebao* 第 23 期，2010 年 12 月。

胡曉真 Hu Xiaozhen：〈《續金瓶梅》——丁耀亢閱讀《金瓶梅》〉"*Xu jinpingmei:* Ding Yaokang yuedu *Jinpingmei*"，《中外文學》*Zhongwai wenxue* 第 23 卷第 10 期，1995 年 3 月。

孫言誠 Sun Yancheng：〈論《續金瓶梅》的思想內容及其認識價值〉"Lun *Xu jinpingmei* de sixiang neirong ji qi renshi jiazhi"，《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Jilin daxue shehui kexue xuebao* 1991 年第 6 期。

張春山 Zhang Chunshan：〈《小奇酸志》是否「上乘」之作？〉"*Xiaoqisuanzhi* shifou 'shang sheng' zhizuo"，《運城高等專科學校學報》*Yuncheng gaodeng zhuanke xuexiao xuebao* 第 17 卷第 2 期，1999 年 4 月。

陳建生 Chen Jiansheng：〈初論《金瓶梅》的人物性格系統〉"Chulun *Jinpingmei* de renwu xingge xitong"，《明清小說研究》*Mingqing xiaoshuo yanjiu* 1991 年第 3 期。

劉孝嚴 Liu Xiaoyan：〈社會、家庭和人生的全景觀照——也談《金瓶梅》的思想意義〉"Shehui, jiating he rensheng de quanjing guanzhao: yetan *Jinpingmei* de sixiang yiyi"，《明清小說研究》*Mingqing xiaoshuo yanjiu* 2003 年第 1 期。

魯歌 Lu Ge、馬征 Ma Zheng：〈讀《三續金瓶梅》〉"Du *Sanxu jinpingmei* "，《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Xuzhou shifan xueyuan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1992 年第 1 期。

盧憶北 Lu Yibei：〈論《金瓶梅》中西門慶家的男僕形象〉"Lun *Jinpingmei* zhong Ximen Qing jia de nanpu xingxiang"，《閩江學院學報》*Minjiang xueyuan xuebao* 2016 年第 6 期。

〔俄〕馬努辛 V. S. Manukhin 著，馮昭瑀 Feng Zhaoyu 譯：〈《金瓶梅》中表現人的手法〉"*Jinpingmei* zhong biaoxian ren de shoufa"，收入徐朔方 Xu Shuofang 編選校閱，沈亨壽 Shen Hengshou 等譯：《金瓶梅

西方論文集》*Jinpingmei xifang lunwenj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87 年。

〔美〕芮效衛 David T. Roy 著，王亦蠻 Wang Yiman 譯：〈《金瓶梅》導言〉"*Jinpingmei* daoyan"，收入樂黛雲 Yue Daiyun、陳珏 Chen Jue 編選：《北美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Beimei zhongguo gudian wenxue yanjiu mingjia shinian wenxuan*，南京 Nanjing：江蘇人民出版社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1996 年。

學位論文

鄭淑梅 Zheng Shumei：《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Houshe xianxiang: Jinpingmei xushu shuxie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Guoli zhengzhi daxue zhongguo wenxuexi shuoshi lunwen，2010 年。